一、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违反学术诚信行为，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

2.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之一：

1.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子刊论文，自然排序前15或为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

2.发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1篇，自然排序前10；或二区1篇，自然排序前6；或三区1篇，自然排序前5；或四区1篇，自然排序前3；或为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

3.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论文1篇，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论文2篇。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二级期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论文1篇。

4.获发明专利（前3名）1项或新药临床批件（前5名）1项或新药证书（前7名）1项。

以上论文不包含个案报道、会议论文、论著摘要、综述、短篇报道、Letters等。

（四）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CET-6成绩≥425分；

2.托福（TOEFL）成绩≥80分；

3.雅思（IELTS）成绩≥5.5；

4.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考试合格；

5.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6.以自然排序第一发表过一篇SCI收录的文章。

 （五）报考定向学术型博士生，须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试行）。

 （六）临床要求（仅限申请专业型博士）

1.申请专业型博士的，硕士学位专业必须为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等临床专业。

2.专业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含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长学制应届生）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并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最晚于入学时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成绩，否则视为资格不符。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长学制应届生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学术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往届硕士研究生从事临床工作，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最晚于入学时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成绩）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师。

二、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缴费：

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逾期不予补报。

请结合《浙江中医药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浙江中医药大学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二）》进行网报。

1．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http://yz.chsi.com.cn/，点击“考生登录”，用学信网帐号登录后进行网上报名（没有学信网账号的考生请先注册，并书面记录学信网用户名和密码，数月内要多次使用）。根据要求填写网报资料，务必填写准确、完整（如：非应届毕业生学位证书编号、毕业年月等信息，应届毕业生学号等）。其中，平行志愿院系、专业、导师及研究方向不需填写。

考试方式请选择：99-申请考核。

报考类型有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请根据专业目录上专业代码填报（其中105701, 105702,105703, 105704, 105705,105707,105709为专业型）。

考试科目为必选，选上即可。

2．网报备用信息必须认真填写：工作部门、是否从事临床工作、英语水平、科研成果。请按以下顺序列出：

①工作部门；

②是否从事临床工作；

③英语水平；

④《Science》《Nature》《Cell》子刊论文（自然排序前15或为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

⑤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1篇自然排序前10或二区1篇自然排序前6或三区1篇自然排序前5或四区1篇自然排序前3或为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

⑥国内一级期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论文1篇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论文2篇）；

⑦国内二级期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论文1篇,限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⑧发明专利（（前3名）1项或新药临床批件（前5名）1项或新药证书（前7名）1项）。

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者（有获奖证书）或二等奖前2名）

⑩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本校为依托单位1项）

备用信息填写举例：①妇产科+②从事临床工作+③英语六级428分+⑤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一区1篇自然排序第8+⑥国内一级期刊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期刊分级名录》）第一作者论文2篇+⑧发明专利1项+⑩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我们将以网报备用信息填写的英语及科研成果作为初选依据，对符合要求的考生再进一步进行材料审核。**

**如备用信息字数较多，可继续填写备用信息1、2、3**

如邮寄报考登记表信息与网报信息不统一，以网报信息为准（例如邮寄报考登记表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网报信息填写为定向，则认定为定向）。

3.此网报数据上报教育部，数据不完整、不准确影响录取，责任自负。每人网报一次（生成唯一报名号)，多次网报信息将无效或无法提取。考生按要求在网上报名时，将个人近期电子照片在报名系统上传。

4．缴费：报名费200元/人，统一通过网报系统网上银行支付，不接受汇款及现场缴费。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网上缴费后考生可以登录到研招网报名系统中查询缴费标志是否已变更为已缴费，或者查看银行卡消费记录，已扣费即已成功缴费。特殊情况下，研招网可能没有立即变更为已缴费状态，请不用担心，可过两天再次查询缴费状态，不要急于重复缴费。

5．完成网报后，在报名首页，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按钮，下载“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进行自我核对(无需上交)。

6．网上报名阶段内，考生可以修改报考信息；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无法修改报名信息，但可查询、打印报名信息。

（二）邮寄[浙江中医药大学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docx](http://yjsgl.zcmu.edu.cn/storage/uploads/file/20210204/1612422249759463.docx)

改报的考生务必同时邮寄《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改报名申请表》。

请用两个订书针将《浙江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装订成册，订书针位于材料左侧，并在4月30日前通过EMS寄出（以EMS寄出日期为准），非EMS无法接收）。每位考生只能填报一名导师。

《浙江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需存入个人档案，照片请用一寸彩色照，还包括以下内容：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本科和硕士的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

3.硕士阶段成绩单（成绩单盖章勿忘，往届生成绩单可从母校档案馆、个人人事档案中调取，需加盖核对章）；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6.考生须根据我校博士生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7.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

8.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9.职称证明材料（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

10.申请专业领域内两位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需盖推荐人单位公章）；

11.浙江中医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其中，7.8.9为申请专业型博士学位考生需增加提供的材料，申请学术型博士如有，请一并提供）。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就业两种，均为全脱产学习形式。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报名时，报考类别需填写为定向。工作单位需在报考登记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写明工作已满几年。并在复试时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协议。在学期间，档案和组织关系还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回原单位继续工作。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为应届毕业生或无工作单位或近期准备辞职与原单位脱离工作关系的考生。复试后需要将个人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毕业前凭我校发放的就业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约。

报名后，报考类别不得更改。

定向学术型博士仅面向校本部及直属附属医院职工。请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在职人员定向报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提供申请材料，我校学术型博士定向生录取比例拟控制在各专业的15%左右。

校内及校外职工均可报考定向专业型博士。

（三）资格审查确定考核人选

1.初审：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其申请程序。对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送导师审核。

2.导师审核：导师对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硕士论文、发表文章、获奖以及提交的科研计划书等方面，给出材料审核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不进入学院审核）。

3.学院审核：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招生名额，按一定比例提出进入复试的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4.学校复审：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四）复试

1.考生须随带以下材料原件：

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生携学生证）；

②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

③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发表的符合要求的论著（中文期刊含封面、目录和正文，其余杂志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及原文首页），发明专利证书、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证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任务书）

④《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⑥职称证明材料（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证）。

其中，④⑤⑥为申请专业型博士学位考生需增加提供的材料，申请学术型博士如有，请一并提供）。

2.学校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原则上至少有5名正高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进行集中综合考试，考核可采用笔试、面试、专业综合知识答辩、实验操作、临床操作、临床技能操作等方式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培养潜质进行考核，综合评价。

①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在复试时学院、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②学术素养：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学术研究能力，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

③外语水平：主要考察候选人是否具备本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

④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考察候选人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每位申请者的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有异议时可回溯查看，还应进行详细记录形成考试档案并妥善留存备查。

具体内容届时详见复试通知

（五）体检

体检与复试同期安排，由我校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1.根据每个导师的“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名额，按照申请者总成绩排名录取，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2.学院根据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

3.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4.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三、监督保障机制

 （一）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扩大了培养单位和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下一年度不再接受其申请。

（三）如经查实，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有明确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该导师三年内的招生资格。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年，我校博士考生在各阶段请注意浏览我院研究生招生网页，http://yjsgl.zcmu.edu.cn 我校将于第一时间在网页上公布有关招生的最新信息。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可提供课题查新。链接https://lib.zcmu.edu.cn/fwxm/ktcx.htm

  咨询电话（传真）：0571—86613539

    联系人：孙老师、陈老师

    学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48号

    邮政编码：310053